桃園市關懷教育暨補教品保協會

【會徽(LOGO)設計】暨【品保會員識別標誌設計】徵選活動

**壹、活動目的**

本會經會員大會通過更名並籌畫辦理補教品保業務，希望透過公開徵選方式，會員能集思廣益，發揮創意設計，以突顯本會創新與獨特之形象，特別舉辦本活動。

貳、參選資格

本會會員及班內所屬教職及行政人員

#### 參、活動期間

一、徵選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05月18日。

二、評審時間：108年05月19日至108年05月25日。

三、得獎公告：108年05月30日前，評審結果將公布於協會網站

http://www.tykids.com.tw/，並另以電話及E-mail通知獲獎人，未獲獎者恕不

通知。

肆、獎項

一、(1)會徽(LOGO)設計評分結果分數最高者獲勝，由本會頒發獎金新臺幣參仟元

整及**獎狀一張,以資鼓勵**。

(2)品保會員識別標誌設計評分結果分數最高者獲勝，由本會頒發獎金新

臺幣參仟元整及**獎狀一張,以資鼓勵**。

二、獎金、獎狀另行通知於協會活動中公開頒獎。

伍、作品規格

一、作品請以「彩色稿」繳交，以「平面」設計為主，以保持作品清潔完整，並附

電子檔以JPG格式存檔。並需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

物上。

二、圖檔請提供下列格式： 1.請以參賽者班名及姓名為檔名（例如：\*\*補習班王小

名LOGO..jpg或\*\*補習班王小明標誌.jpg）。 2.另存檔為PNG檔案格式，檔

案解析度不少於300pixels/inch。

陸、收件方式

一律以E-mail方式上傳至協會**會徽LOGO徵選活動小組**E-mail信箱「 m19580723@yahoo.com.tw 」，並需檢附： 投稿人班名、姓名、連絡電話及會徽(LOGO)或會員標誌設計創作理念、代表意涵之說明。

柒、評選辦法

一、評選方式

1.初審： 由理監事組成品審委員會(理事長擔任召集人)進行初審，兩項各挑選出

3件作品進入複審階段。

2.複審：於協會通訊群組(108會員班主任….品保協會)由會員進行複審參賽作品

之票選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設計理念40％、創意表現30％、整體美感30％。

三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（包含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等）均歸屬本會。

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得逕行取消獲獎資格：

1.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
2.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
3.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（含參考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
五、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捌、參加徵選活動須知及配合事項

一、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。若有涉及相關著

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

辦單位無關。

二、協會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重

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發行等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

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三、若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；為得獎作品

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回獎金。